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66,392,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55,459,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0,933,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8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人,代表股份 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二)审议批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9,1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四)审议批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五)审议批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六)审议批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9,1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9,1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九)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两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8,906,34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486,171	100%	9,1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9,1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9,1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9,1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92,513	100%	9,100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本次股东大会除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蒋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934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78%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68,547.95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108,452.05 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180,753.42 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是	415,890.41 元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是	224,054.79 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397,657.53 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是	762,164.39 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是	46,882.19 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是	46,032.88 元
11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
12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否	--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是	138,575.34 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是	68,547.95 元
1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否	--

注:协定存款在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时可随时支取,协定存款银行余额会变动,具体收益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1,392,509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4,848,442 股的 44.67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8,570,463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2,822,046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55%。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43,048,146 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59,160,124	99.8570%	1,979,795	0.1268%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59,160,124	99.8570%	1,979,795	0.1268%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三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1,509,648,822	96.6861%	51,743,357	3.3139%	330	0.0000%	通过
议案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560,251,624	99.9269%	888,295	0.0569%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61,387,744	99.9997%	4,435	0.0003%	330	0.0000%	通过
议案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560,490,757	99.9422%	901,421	0.0577%	331	0.0000%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560,251,624	99.9269%	888,295	0.0569%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八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560,251,624	99.9269%	888,295	0.0569%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18,339,598	99.9991%	4,435	0.0009%	330	0.0001%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559,830,424	99.9000%	888,295	0.0569%	673,790	0.0432%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560,746,284	99.9586%	393,635	0.0252%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59,753,834	99.8951%	293,285	0.0188%	1,345,390	0.0862%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032,535,539	99.8895%	888,295	0.0860%	252,590	0.0245%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32,535,539	99.9995%	4,435	0.0004%	330	0.0000%	通过
议案八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32,535,539	99.8895%	888,295	0.0860%	252,590	0.0245%	通过
议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17,487,393	99.9991%	4,435	0.0009%	330	0.0001%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2,535,539	99.8413%	293,285	0.0284%	1,345,390	0.1303%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崔庆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1,392,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4,848,442 股的 44.677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8,570,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15%。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2,822,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55%。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5.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8.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9.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1.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报告事项如下:

1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5.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6.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59,160,124	99.8570%	1,979,795	0.1268%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59,160,124	99.8570%	1,979,795	0.1268%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三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1,509,648,822	96.6861%	51,743,357	3.3139%	330	0.0000%	通过
议案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560,251,624	99.9269%	888,295	0.0569%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61,387,744	99.9997%	4,435	0.0003%	330	0.0000%	通过
议案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560,490,757	99.9422%	901,421	0.0577%	331	0.0000%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560,251,624	99.9269%	888,295	0.0569%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八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560,251,624	99.9269%	888,295	0.0569%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18,339,598	99.9991%	4,435	0.0009%	330	0.0001%	通过
议案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1,559,830,424	99.9000%	888,295	0.0569%	673,790	0.0432%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560,746,284	99.9586%	393,635	0.0252%	252,590	0.0162%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59,753,834	99.8951%	293,285	0.0188%	1,345,390	0.0862%	通过

上述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 13、14、15、16 项议案不需审议批准。上述第 4、5、8、9、12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苏州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43,048,146 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032,535,539	99.8895%	888,295	0.0860%	252,590	0.0245%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32,535,539	99.9995%	4,435	0.0004%	330	0.0000%	通过
议案八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32,535,539	99.8895%	888,295	0.0860%	252,590	0.0245%	通过
议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17,487,393	99.9991%	4,435	0.0009%	330	0.0001%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2,535,539	99.8413%	293,285	0.0284%	1,345,390	0.1303%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益中
经办律师:
林晓莉
郭家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2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投资")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46,496,175 股减少至 38,544,275 股,持股比例从 29.24%减少至 24.24%。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公司于近日收到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宣亚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宣亚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减持比例达 2%暨权益变动达到 5%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2%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 1 号楼-4 至 2 层 101 号 2 层 1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 股	3,185,800	2%	
合计	3,185,80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080,000	25.20%	36,894,200	2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80,000	25.20%	36,894,200	2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41,730,075	26.24%	38,544,275	2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30,075	26.24%	38,544,275	2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宣亚投资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宣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 100%股权,系宣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张秀兵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0,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2.宣亚投资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16-2022/06/30	16.94-20.30	296,100	0.19%
		2022/07/04	19.24-19.41	1,200,000	0.75%
		2023/01/10-2023/01/12	18.60-19.12	790,000	0.50%
		2023/03/09-2023/03/10	21.26-21.68	800,000	0.50%
		2023/05/11	23.00-23.81	790,000	0.50%
		小计		3,876,100	2.44%
	大宗交易	2022/06/29	17.10	1,000,000	0.63%
		2022/07/18	13.44	680,000	0.43%
		2023/05/12	18.58	2,395,800	1.51%
		小计		4,075,800	2.56%
合计				7,951,900	5.0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宣亚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8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4,846,100	28.20%	36,894,200	2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46,100	28.20%	36,894,200	2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46,496,175	29.24%	38,544,275	2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6,175	29.24%	38,544,275	2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46,496,175 股减少至 38,544,275 股,持股比例从 29.24%减少至 24.24%,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宣亚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宣亚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宣亚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宣亚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宣亚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 1 号楼-4 至 2 层 101 号 2 层 11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宣亚投资	指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张秀兵、万丽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 1 号楼-4 至 2 层 101 号 2 层 116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904085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秀兵持股 90%、万丽莉持股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通讯地址
张秀兵	男	中国	13048119**********	中国北京	是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 1 号楼-4 至 2 层 101 号 2 层 116
万丽莉	女	中国	36242619**********	美国	是	监事	

注: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 100%股权,系宣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张秀兵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0,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宣亚投资上述减持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宣亚投资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宣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宣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0,0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宣亚投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宣亚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公司于近日收到宣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宣亚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宣亚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数量过半、累计减持比例达 2%暨权益变动达到 5%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16-2022/06/30	16.94-20.30	296,100	0.19%
		2022/07/04	19.24-19.41	1,200,000	0.75%
		2023/01/10-2023/01/12	18.60-19.12	790,000	0.50%
		2023/03/09-2023/03/10	21.26-21.68	800,000	0.50%
		2023/05/11	23.00-23.81	790,000	0.50%
		小计		3,876,100	2.44%
	大宗交易	2022/06/29	17.10	1,000,000	0.63%
		2022/07/18	13.44	680,000	0.43%
		2023/05/12	18.58	2,395,800	1.51%
		小计		4,075,800	2.56%
合计				7,951,900	5.00%

注:宣亚投资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宣亚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8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4,846,100	28.20%	36,894,200	2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46,100	28.20%	36,894,200	2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秀兵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75	1.04%	1,650,075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宣亚投资、张秀兵合计持有股份		46,496,175	29.24%	38,544,275	2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6,175	29.24%	38,544,275	2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宣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46,496,175 股减少至 38,544,275 股,持股比例从 29.24%减少至 24.24%,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宣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10-2023/01/12	18.60-19.12	790,000	0.50%
		2023/03/09-2023/03/10	21.26-21.68	800,000	0.50%
		2023/05/11	23.00-23.81	790,000	0.50%
		小计		2,380,000	1.50%
	大宗交易	2023/05/12	18.58	2,395,800	1.51%
合计				4,775,800	3.00%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宣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9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5095771

3、联系人:汪晓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东路 1 号楼-4 至 2 层 101 号 2 层 1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6,496,175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8,544,275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 变动数量:7,951,900 股 变动比例: 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继续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